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庫務會計師
劉鳳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委員會)
袁鄭惠琮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張賢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高煥明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陸長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牌照課)
羅慧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總主任
鄧鴻基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便營商部主管
葉潘錦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55/04-05(01)至(12)號文件]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5分)

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應主席的邀請，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文件有關食物

業牌照申請宗數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立法會CB(2)1155/04-05(02)號文件]。她告知委員，在2004年，簽發食肆牌照平均需時8個月，而非食肆牌照則需時5個月。

2. 食環署副署長指出，處理牌照申請的平均時間未必反映符合發牌條件以獲簽發正式牌照所需的實際時間。她解釋，由於向申請人簽發的暫准牌照為期6個月，有些申請人傾向在暫准牌照有效期滿前數月，才就尚未符合規定的事項積極採取行動，以便獲簽發正式牌照。簽發暫准牌照以利便營商的原意可能未能達致，即准許經營者在符合基本規定後開業，以及讓他盡快符合其餘的規定，以便取得正式牌照。

3. 主席詢問，不同個案的處理時間差別甚大有何原因。

4. 食環署副署長提到文件附錄I所載的食物業牌照申請統計數據時指出，一些在2002年收到的申請仍未辦理完成，因為申請人仍未提交有關符合發牌規定的報告。該等申請人中，部分人士從未採取積極行動符合發牌規定，但根據現行制度，即使有關經營者似乎沒有真正興趣取得牌照，上述申請仍被當作尚未辦妥的個案處理。在其中一宗個案，有關處所已上鎖，並且無法追尋申請人下落，該宗申請最終被列為放棄申請。在另一宗個案，申請人利不斷修改設計圖則。

5.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發牌程序以解決這問題。方案之一是若申請人沒有採取積極行動，例如在簽發暫准牌照後12個月仍未採取積極行動符合正式牌照的發牌規定，當局便會把這些申請當作撤回申請處理。

6. 主席提到文件附錄I內有兩宗在2002年收到的暫准牌照申請尚未辦妥，他詢問該兩宗申請的情況。

7.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在該兩宗個案中，暫准及正式牌照的申請仍未辦妥。她解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兩年仍未提供有關符合發牌規定的報告，顯示申請人可能並不認真想申領有關牌照。

8. 食環署副署長又告知委員，該署接到旺角朗豪坊食肆合共37宗正式食物業牌照的申請。至今，該署已簽發3個正式牌照，而餘下的個案則有待申請人提交已符合尚未辦妥的發牌規定的報告。

9. 鄭家富議員察悉，屋宇署及消防處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總平均時間為55天，而食環署則需要164天。鄭議員關注，雖然食環署負責統籌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工作，在若干程度上提供了一站式服務，但該署仍須把申請轉介其他政府部門以提供有關發牌規定的意見。似乎有關部門之間的文件往來甚為費時，單是食環署已花很長時間處理牌照申請，足可證明。鄭議員要求食環署解釋為何該署與其他部門在處理申請方面時間差別甚大。

10. 食環署副署長指出，食環署文件[立法會CB(2)1155/04-05(02)號文件]附錄II提供在2004年收到的申請數據，而屋宇署及消防處文件[立法會CB(2)1155/04-05(04)及(05)號文件]則提供在2004年完成的申請數據，因此不能把該等文件的統計數據作直接比較。她又指出，在大部分個案中，申請人在取得暫准牌照後，需較長時間符合尚未辦妥的發牌規定。

11. 食環署副署長又解釋，由於食環署擔當牌照申請人與有關部門之間的聯絡人，因此申請會先送交食環署，然後再轉交有關部門。食環署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視乎申請人何時提交符合發牌規定報告。她澄清，屋宇署及消防處由收到食環署資料起計算處理時間。

12. 主席表示，根據提供的統計數據，難以確定是否因申請人未能提交符合發牌規定的報告，以致延誤簽發食物業牌照。

13.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有關部門必須嚴格遵守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及有關的服務承諾。

14. 主席表示，由於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限只是6個月及甚少獲續期，因此一些未取得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可能在暫准牌照期滿後無牌經營。

15.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政府當局在設定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時，已諮詢業界。所得的共識是6個月是合理的時間，讓申請人履行尚未辦妥的發牌規定，以取得正式牌照。如設定的有效期限較所需時間為長，便不能鼓勵申請人盡快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

16.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員。她表示，在2005年3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她曾就引進食物業牌照申請費以解決撤回或終止申請問題的建議，徵詢團體的意見。

17. 主席表示，團體在會議上表示，發牌程序複雜，申請人若對取得正式牌照不感興趣，便不會提交申請。他表示會進一步就引進申請費的建議諮詢食物業界。主席原則上同意，處理申請涉及的行政費應由申請人而非納稅人負擔。

成立統一發牌局的建議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出席小組委員會2005年3月5日會議的食物業界團體強烈要求提供一站式服務，一如民政事務總署辦理會址合格證明書所提供的服務。王議員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從屋宇署和消防處借調專業和技術人員，因此能為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並能縮短處理這類申請的時間。若食環署在處理各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時，能提供類似的一站式服務，便可減少因部門之間文件往來而造成的延誤。

19.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總主任(下稱“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該署牌照事務處為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155/04-05(06)號文件]。他補充，從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與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在同一辦事處內一起工作。這項安排能加強職員的溝通和方便處理申請。

20.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又告知委員，如申請人未能在提交申請後12個月內，提交符合規定的完工報告，民政事務總署職員便會向他們查證延誤的原因。如有關申請人仍不採取行動履行規定，民政事務總署會停止辦理他們的申請。

21. 至於牌照事務處的人手，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表示，牌照事務處共有69名職員，包括從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他們負責處理4項不同條例下的發牌事宜。借調期一般為3至4年，而借調人員的薪金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約40%的人員負責處理牌照申請，其餘的60%人員則負責執法及行政。

22.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又表示，合格證明書的費用是根據會址的面積計算。該署從這項費用收回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但執法行動的成本則沒有計入上述費用內。

23. 方剛議員支持成立統一發牌局為各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他認為，由兩個不同的食物業發牌機關(即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按不同的安排處理食物牌照申請，做法並不可取。方議員認為，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應研究有關建議。他亦表示，食物業界應避免延遲向政府當局提交所需的符合發牌規定報告，以便盡快獲發牌照。他建議，食環署應採取類似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申請人如未能在12個月內提交所需的符合發牌規定的報告，食環署應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24.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正檢討發牌程序，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食環署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王議員認為，食物業界投訴處理牌照申請需時甚久，並非毫無理據。他又認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已證實成功，食環署可採用這方式，而無須就此事作進一步檢討。

26. 主席表示，兩個前市政局亦曾建議成立統一的發牌局，但這項建議不獲政府接納。雖然在1999年進行檢討後已對發牌程序作出改善，但處理申請(包括修訂設計圖則)的時間仍然很長。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辦事處有較多人手處理牌照申請，而會址合格證明書的簽發並不涉及暫准牌照或第三者核證制度。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有關部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及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包括有關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統籌有關部門的初步回應，並在一、兩個月內回覆小組委員會。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不宜就簽發會址合格證明書的制度發表意見，因為此事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解釋，成立統一發牌局是複雜的事宜，因為涉及不同部門及政策局之間的職員及資源調配問題。此外，成立統一發牌局不一定能解決所有問題。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可實施較簡單的改善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事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文件第6段，該署會在接獲申請後43個工作天內安排實地視察。上述處理時間不比處理食肆牌照的申請時間為短，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在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29. 王國興議員堅持認為，應在香港成立統一的發牌局，為處理各類別的食物業牌照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他表示，若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成立統一發牌局事宜上有協調問題，應由政府高層處理。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為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她相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方便營商小組亦會支持建議。劉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及有關政策局的首長討論這項建議的政策事宜，並盡快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如需要額外人手提供此項服務，政府應調撥額外資源實施有關建議，以便加快簽發牌照。她表示，鑒於政府從食物業收取巨額牌照費，政府當局應向持牌人提供更佳服務。劉議員亦詢問，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成本可否從現有牌照費收回；若不能收回，便會增加牌照費，尤其是如須取得額外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及政府當局就“食物業牌照費”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55/04-05(08)號文件]，並澄清在計算現有牌照費時，並沒有計及所有成本，因為政府一向補貼部分成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就食物業牌照的費用及收費展開檢討。為配合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在計算牌照費時，會計及所有政府部門的成本。收費將按處所的面積計算。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食環署收取的牌照費是記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而非食環署的帳目。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支付從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職員的薪金，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便需要額外的資源。政府亦須研究實施一站式服務對整體成本的影響。

33. 主席表示，由於屋宇署及消防處處理食物業牌照的職員成本並未從牌照費中收回，有關部門對借調職員到另一部門或機構為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可能有保留。

政府當局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在香港成立統一發牌局，為各類食物業牌照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他表示，研究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應計算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理這些牌照申請的職員成本，以免納稅人補貼持牌人。主席又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續牌及執法的成本。

35.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把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時間縮短，例如減至5個工作天，一如日本。

36. 主席表示，日本發牌當局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只須考慮申請處所是否符合衛生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在新建樓宇定為食肆的地方，應符合現行食物業的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假如發牌機關在處理牌照申請時只須查核衛生的規定，可大大縮短簽發食物業牌照的時間。

38. 方便營商部主管應主席的邀請告知委員，該部門在檢討非食肆發牌時，曾研究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的發牌程序。在該等地方，樓宇及消防的規定並不納入食物業發牌程序內，而是分開處理。她表示，在若干程度上，香港的食物業發牌當局向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事宜

39.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重大改革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當局不僅應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亦應由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鄭議員表示，他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同一建議。他補充，海外國家已實施第三者核證制度，而出席2005年3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多個團體亦支持這制度。鄭議員解釋，即使向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屋宇署及消防處仍須核證申請是否符合樓宇及消防規定，而部門之間的文件往來亦浪費大量時間。他認為，由獲授權人士或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核證，是有助加快簽發食物業牌照的最終方法。

40. 方剛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由第三者核證符合食物業發牌規定的建議。主席補充，這項安排與政府“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一致。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討論第三者核證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發牌程序的檢討和採納上述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並告知委員若採納這項建議，對現有職員的影響。

42. 食環署副署長澄清，該署簽發食物業暫准牌照時，已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個別有關部門現正研究將這做法伸延至簽發正式牌照的建議。

政府當局

43. 鄭家富議員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統籌各方的回應，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朗豪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

44.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朗豪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55/04-05(07)號文件]，並建議把文件附件I所載有關朗豪坊食物業處所的發

牌情況的詳情，送交有關的申請人作出評論，以確定延誤他們的申請的原因。

45. 食環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職員已就申請的情況，與申請人保持密切關係。

46. 主席指出，由於文件附件I並沒有披露申請人的姓名，因此難以辨別有關的申請人，並把資料送交他們。

47. 關於食環署署長於2004年12月指出，朗豪坊兩間食物業處所在開業前沒有提交任何申請，主席詢問，該兩宗個案是否已包括在文件的附件I。

48. 食環署副署長回覆，該兩宗個案的發牌情況詳情，分別載於文件附件I第27項及附件II第7項。在該兩宗個案中，申請人都是在食環署檢控他們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後，才遞交牌照申請。他們其後在短時間內獲簽發暫准牌照。

49.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朗豪坊一些食物業處所，屋宇署回應修訂設計圖則申請的時間頗長，因而延誤簽發正式牌照。他表示會聯絡朗豪坊的食物業，以搜集有關處理他們牌照申請的更多資料。

未來路向

統一的發牌局及第三者核證

50. 鄭家富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今後應集中討論政府當局就提供一站式服務及採納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建議作出的回應。他又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向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就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51. 方剛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他亦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認為在有需要時應增撥更多資源，以便向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不過，他認為向持牌人提供的服務未獲改善前，政府當局不應增加牌照費。

52. 劉慧卿議員要求方便營商部主管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反映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劉議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並把副本送交有關的政策局局長。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05年4月14日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函件已於200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4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5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及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特別是就有關設立統一發牌局為各類食物業牌照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採納第三者核證符合發牌規定的建議，提出意見。

戲院的發牌事宜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近日有戲院無牌經營，她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戲院的發牌事宜。

55. 方便營商部主管告知委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方便營商部現正檢討戲院的發牌制度。雖然戲院牌照由食環署發出，但這課題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方便營商部主管補充，方便營商小組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將分別於2005年4月及6月討論戲院發牌事宜的檢討報告。

56. 秘書表示，小組委員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主要研究食物業的發牌事宜，戲院發牌事宜並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會後補註：由於戲院發牌課題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而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是此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民政事務局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會就這課題擬備文件，供民政事務委員會於日後討論。)

下次會議

57. 主席建議，由於是次會議沒時間討論酒牌的發牌事宜，該議題應在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

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13日